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70140 全一頁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考試院 A 部之組織法規定，該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若將該部內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司長調任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專門委員，請問是否合法？並請述其根據。（25 分）
- 二、某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退休後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於網路上成立一政見發表網站。該局現任局長在下班時間，於辦公室內利用電腦及網路連結後，匿名加入該網站成為支持會員。請問該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25 分）
- 三、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請問考成委員會應如何組成？（25 分）
- 四、請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停職類型及其要件。（25 分）